附件4

**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我市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旨在发展中国特色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2014〕1号）及《天津市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津财规〔2022〕9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杜绝弄虚作假。

第二章 评审组织

**第三条** 学校成立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由学校主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等组成。评审领导小组负责按照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选有关规定，制订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制定学校名额分配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全校评审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审结果的申诉。

**第四条** 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委员会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的程序进行。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按照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申报、基层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校评审领导小组终审的程序进行。各基层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本委员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并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申请、初步评审等工作。评审委员会由各培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主管研究生及科研工作负责同志、博硕士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教育管理人员及学生代表组成。评审细则及评审委员会名单报党委研工部备案。

第五条 评审委员会成员在履行评审工作职责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1. 平等原则，即在评审过程中，积极听取其他委员的意见，在平等、协商的气氛中提出评审意见；
2. 回避原则，即发生与评审对象存在亲属关系、直接经济利益关系或有其他可能影响评审工作公平公正的情形时，应主动向评审委员会申请回避；
3. 公正原则，即不得利用评审委员的特殊身份和影响力，单独或与有关人员共同为评审对象提供获奖便利；
4. 保密原则，即不得擅自披露评审结果及其他评审委员的意见等相关保密信息。

**第六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料由党委研工部统一保存。

第三章 奖励标准、评选范围与申请条件

**第七条**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3万元；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

**第八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审1次，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在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内，因国家和单位公派出国留学或校际交流在境外学习的研究生，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由于因私出国留学、疾病、创业等原因未在校学习的研究生，期间内原则上不具备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评审同等条件下，向培养方式为非定向的研究生倾斜。

**第九条** 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确定身份，参与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定。在选修硕士课程阶段的学生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进入选修博士研究生课程阶段的学生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第十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五）学习成绩优异，科研能力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六）在学期间所修全部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0分，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

（七）外语水平应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

**第十一条** 研究生参评学年出现以下任一情况者，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的；

（二）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考试舞弊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的；

（四）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

第四章 名额分配方案

**第十二条** 根据国家下达的名额计划情况，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各研究生培养单位推荐，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按1:1等额比例分配至各基层评审委员会。

**第十三条** 各基层评审委员会根据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计划情况，按照各委员会牵头培养单位内全日制研究生人数进行分配。根据国家文件要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向培养质量较高的基层单位、学校特色优势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专业）倾斜。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按照“自愿申报、差额评审、公开答辩、竞争择优”的原则进行。

**第十五条** 符合国家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的研究生，应按照《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见附件）相关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向所在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申报材料中学术论文、学术著作、竞赛奖励、荣誉称号等有关成果应为所在研究生阶段取得，同时科研成果第一署名单位为天津医科大学XX学（医）院、研究所、系、实验室等，导师或导师组成员应为通讯作者。选拔进入“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的研究生所提交的成果，天津医科大学必须作为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之一。

**第十七条** 研究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可多次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但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报使用，一经发现，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第十八条** 各基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组织委员会委员对申请国家奖学金的研究生进行初步评审，评审过程中应充分尊重本委员会学术组织、研究生导师的推荐意见。评审委员会所确定拟获奖研究生名单后，应在本委员会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提交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九条** 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各基层评审委员会提交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进行审定。所有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拟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名单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及相关人员，可在公示阶段向基层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基层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基层评审委员会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第六章 奖学金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每年12月31日前，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奖金实行一次性发放。同时，学校将研究生获得国家奖学金情况记入研究生学籍档案，并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荣誉证书。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金须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上级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发现研究生有弄虚作假、违反学术诚信的行为，经有关部门认定后，如在国家奖学金评审过程中，则取消该生当年国家奖学金评审资格；如在整个评审工作结束后，则收回该生已获得的国家奖学金及证书。情节严重的，取消该生硕士或博士在读阶段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党委研工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天津医科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内容和标准